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 X X 控X股X X X X X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成 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1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錄得虧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虧損大幅增加乃由於(i)本期間之折舊增加約 4,400,000 港元；及(ii)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行政、銷售及營銷團隊的人數增加而導致之員工成本增加約 2,000,000 港元。上述的折舊增加乃由於本會計期間開始時有賬面值約 8,800,000 港元之租賃裝修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即其剩餘年期)作全面折舊，而去年同期則並沒有此等折舊費用。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盈利警告公告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作出，仍待落實及可作出其他可能調整（如有），且尚未經本公司核實師確認或審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仔細閱讀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中期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邵律

杜恩鳴